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0〕299号

签发人：蔡洪峰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10日



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| 处罚依据 | 违法行为情形 | 处罚标准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|
| <p>一、《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超出特许经营区域，擅自建设燃气设施、发展用户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整改的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，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。”</p> <p>二、《濮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，未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气协议，协商制定设计、施工方案，燃气用户擅自建设、拆除、移动、改动燃气设施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</p> | <p>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超出特许经营区域，擅自建设燃气设施、发展用户，尚未实施供气的。</p> <p>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超出特许经营区域，擅自建设燃气设施、发展用户，已实施供气的。</p> <p>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超出特许经营区域，擅自建设燃气设施、发展用户，已实施供气且拒不整改的。</p> |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整改的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，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。</p>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整改的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，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。</p>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。</p> | 地方创设性条款 |
| | <p>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。</p> <p>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。</p> <p>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。</p> |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限期责令改正；并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| |

注：本裁量标准中罚款的数额，以下包含本基数。